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被告 林立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3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即應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9,420元，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9,1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：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,279,420元 | 1 | 利息 | 114年10月15日 | 115年2月23日(即起訴前一日)止 | (132/365) | 2.22% | 18,300.31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114年11月16日 | 115年2月23日(即起訴前一日)止 | (100/365) | 0.222% | 1,386.39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19,686.7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2,299,10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